

#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 徐州市倍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含量、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

产品名称	含量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二、质量标准: 按企标标准执行。外观: \_\_\_\_\_; 含量: \_\_\_\_\_ %以上。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 供方仓库, 供方代办运输。

收货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送货地点: \_\_\_\_\_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  快递,  物流。运费负担:  供方承担,  需方承担。

五、验收地点、方法、期限:

1. 检验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

2. 数量验收: 需方在接货或提货时, 需方有权利有义务验收, 货物如出现丢失或破损现象, 或者货物包装、数量等有异议, 请接到货物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与供方沟通后进行了解决, 否则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质量验收: 货到当天验收, 若有异议, 需方须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供方, 同时提供相关的材料进行说明, 否则视为已达到双方约定质量标准。需方在收到货后须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 如因不检测直接使用造成的损失, 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货款结算:  款到发货,  货到付款。

六、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或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时, 应尽快将异常情况书面报给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向对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管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如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货款结算条款, 供方不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详情另行协商。

3. 提供增值税发票。

九、相关声明:

1. 本公司销售的所有产品均属于原材料, 仅面向具有相关资质的化妆品厂家、涂料厂家、生物医药厂家或相关流通企业销售, 产品介绍所涉及的潜在功效和应用均来自于产品简介或公开发表的文献以及互联网上的信息, 公司不对此做任何实质性功效承诺, 也未经过相关第三方机构评估, 产品用途仅限于科研机构、企业研发部门用研发、配方适用性试验展示、鉴别测试等用途, 不能直接用于生产制造。

2. 本公司销售的所有产品仅用于工业应用或者科学研究等非医疗目的, 不可用于人类或动物的临床诊断或治疗, 非药用, 非食用。

供 方	需 方
供方(签章): 徐州市倍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高盛国际花园城 SP3 幢 428 室 税号: 91320321MA1MUDGW16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 账户名称: 徐州市倍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932007010141436670 法人代表: 田军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6-67090580 手机: 13218565840/13914803825	需方(签章): 地址: 税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手机: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